

近年来,我省生态环境系统担当作为,以高水平保护支撑自贸港高质量发展 当好生态守门人 跑出发展加速度



一边是经济脉搏强劲跳动,一边是碧海蓝天如诗如画。

在这背后,有一支重要的力量始终坚守一线、担当作为——他们以担当为墨,以监管为尺,以服务为笔,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发展考卷上,努力做到“守底线”“作示范”“探新路”有机统一,奋力书写着支撑服务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的生动篇章。

生态环境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具有基础性地位。没有好的生态环境,就没有自贸港,建设生态环境世界一流自由贸易港、打造美丽中国靓丽名片是我省肩负的特殊使命。

从核发全国首张排污许可证的率先破冰,到完成全国首个省级海上风电场规划环评审查;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明底线”“划边框”精准管控的先行探索,到重大项目审批的全程护航……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筑牢生态底线、创新制度体系、优化营商环境等切实举措,守护青山绿水,在保护中培育出结构更优、效能更高、可持续性更强的发展新动能,不断擦亮海南的生态底色,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的“绿色动能”。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

在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办公室内,一块“记一等功”奖牌格外醒目。这份荣誉,是对这个锐意创新集体最好的褒奖。

不久前,在第五届海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暨记一等功公务员、记一等功公务员集体表彰大会上,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荣获“记一等功公务员集体”称号。

荣誉背后,见证了这一队伍敢闯敢试的劲儿,以及担当作为的“行动力”。

——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勇立潮头,核发全国首张排污许可证,率先出台全国首个《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在全国率先实施油气开发领域“区块环评”代替“单井环评”,极大简化审批流程,经验在全国推广;

——在全国率先完成省级海上风电场规划环评审查,推动布局持续优化,探索出“精准布设、生态优先”的开发新路。

创新的脚步从未停歇。2025年,《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定》和《海南经

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两项地方立法出台,以全国首创的方式为全国改革探索经验。仅11页的《规定》,“历经几十轮次的修改”,字斟句酌,只为让制度既遵循国家要求,又契合海南实际。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在源头明确准入要求,为高质量发展“明底线、划边框”。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按照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通过制定差异化准入清单,明确单元内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使得生态环境管控“底图”更加精准、更加集成、更加实用。

为了让制度“用起来”而不“躺在柜子里”,省生态环境厅推动建设环保“最强大脑”——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与其他政务平台打通,企业通过“海易办”一键查询项目选址的环保要求。

“对我们企业来说,线上查询一目了然,就如同提供了‘拎包入住’的便利条件,省心又省力。”对于这一环保版的“导航地图”,光大环境海南区域管理中心安环总监陈雄印象深刻。

这个创新功能,将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前

置到招商引资及项目前期谋划阶段,为高质量发展筑起坚实的“绿色屏障”。截至目前,该功能已服务累计超过15万人次。“我们的目标是让企业少走冤枉时间、少走弯路,让保护与发展同行。”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负责人表示。

清晰、稳定、可预期的环保制度环境,本身就是一种重要的营商环境和发展资源。

当环保要求通过科学、透明的制度得以落实,它便从企业眼中的“成本”和“阻力”,转变为可预测、可管理的生产要素,从而稳定市场预期,激励长期投资和创新投入。

一项项落地生根的制度背后,没有“躺平”观望,唯有担当向前。近年来,我省生态环境部门勇于改革创新,建立健全的环保制度框架,以制度创新激发发展活力。

据统计,省生态环境厅同相关部门、市县一道,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先行先试,2020年以来制(修)订生态文明领域省级地方性法规40余件,其中多项立法实践走在全国前列。承接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国家试点15个,“塑料污染系统治理机制”等62项经验做法案例获得国家部委肯定或推广。

A 守底线 筑牢根基,守护自贸港生态本色

深秋时节,东方市西侧海域,浪潮涌动。

10月11日,国家能源集团(以下简称国能集团)龙源CZ8海上风电项目的首根单桩,缓缓沉入海中。这根长约90米、直径8米,重量达1400余吨的海上风机单桩沉桩,标志着国能集团在海南首个海上风电项目主体工程正式开工。令人意外的是,与最初规划相比,这个项目“瘦身”了近三分之一——风机从59台减至42台,用海面积缩减了三分之二。

“虽然风机台数少了,但项目的综合价值提升了。”国能龙源CZ8海上风电项目负责人刘旦介绍,项目风机布局更加集约,海域中央还特意留出一片“生态走廊”——那是为途经此处的海洋生物预留的通道。

这场意义深远的“瘦身”,正是我省生态环境部门从“生态守门人”向“发展服务员”转型的生动写照。

2024年,CZ8项目因选址环评审查审批问题一度“卡壳”。如何既保障能源项目建设,又守住生态红线?省生态环境厅主动作为,成立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环评帮扶专班,与相关省直部门靠前帮扶、协同推动我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环评审查和海上风电项目环评审批公示,每周调度进展,全程指导帮扶。

2024年8月29日,省生态环境厅将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交付建设单位,并指导编制单位同步修改报告书。随后,技术评估会紧锣密鼓召开,5天内完成修改,9月14日前完成评估,9月30日前完成审批……一系列动作环环相扣,展现出“海南速度”背后的“环保温度”。

“我们做的不是简单的减法,而是结构与布局的优化。”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负责人解释,CZ8项目单机容量提升,整体发电效率并未降低,而生态影响显著下降。”

这场“瘦身记”,正是我省生态环境部门胸怀大局、坚守底线的生动写照——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生态环境保护不

是绊脚石,而是助推器。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来不得半点虚假,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是实实在在干出来的,不是喊出来的,也‘造’不出来。”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毛东利指出,生态环境保护不是孤立的工作,不是单打独斗,必须自觉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考量。“要始终做到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守住底线”。

换言之,生态环境保护并非简单机械地“看护”,而是善于在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大局中积极作为。看清在大棋局中的职责与自身所处位置,找准了“定盘星”,就有持续的“发力点”——

近年来,我省生态环境部门坚持源头管理,通过建章立制守住“绿色门槛”,严把项目准入关,拒绝高污染、高能耗、低水平项目落地,为优质项目腾出发展空间;

坚持不断完善“源头管理-过程监管-末端治理”全链条,筑牢生态底线,为绿色发展铺设坚实基石,推动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等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公益诉讼,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引领、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协同配合;

坚持以“标志性工程+制度集成创新”模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鲜明特征的新质生产力……

一项项着眼于生态的工作,非但没有束缚发展手脚,反而为高质量发展划出了更清晰的“跑道”——生态底线守得越牢,发展路子越宽。

数据显示,2023年,我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18年下降7.2%。去年,我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8.9%,高于国家下达海南98%的年度考核目标,已连续五年保持在98%以上;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均为“十四五”以来最优水平。

B 作示范 创新突破,激发自贸港绿色动能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暨记一等功公务员集体表彰大会上,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荣获“记一等功公务员集体”称号。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的一项重要成果,在源头明确准入要求,为高质量发展“明底线、划边框”。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按照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通过制定差异化准入清单,明确单元内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使得生态环境管控“底图”更加精准、更加集成、更加实用。

为了让制度“用起来”而不“躺在柜子里”,省生态环境厅推动建设环保“最强大脑”——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与其他政务平台打通,企业通过“海易办”一键查询项目选址的环保要求。

“对我们企业来说,线上查询一目了然,就如同提供了‘拎包入住’的便利条件,省心又省力。”对于这一环保版的“导航地图”,光大环境海南区域管理中心安环总监陈雄印象深刻。

这个创新功能,将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前

C 探新路

靠前精准服务,优化自贸港营商环境

近年来,省生态环境部门将“监管”与“服务”深度融合,变“坐等审批”为“靠前服务”,变“事后纠错”的被动监管为“事前导航”的主动介入,在提升治理效能中培育发展新动能。

“专班成立伊始,就把为规划和项目的高质量服务摆在第一位。”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负责人提到,2021年,省生态环境厅成立“促有效投资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始终把“实现保护与发展共赢”铭记在心、落实于行。

他们的服务,体现在“驻点攻坚”的执着上——为了洋浦港小铲滩码头规划环评审查,派专人连续数月驻点北京工作,主动向生态环境部汇报沟通,只为争取最优方案、最快进度。

他们的服务,体现在“化堵为疏”的智慧上——面对马村港三期项目环评审批的难题,他们积极协调,迅速完成审批,保障了关键基础设施的建设。

他们的服务,更体现在“争取权限”的担当上——积极协调生态环境部,将全国首个海上风电场的规划环评审批权下放到省厅,并在最短时间内高标准完成审查,为项目推进赢得宝贵时间。

这种“主动、靠前服务”,不仅解决具体项目的环境问题,更在宏观层面推动产业体系的绿色化,为市场主体传递温度和信心。

在澄迈县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手机里存着多家企业的感谢信。其中一封这样写道:“你们始终秉持‘急企业所急’的服务理念,为我们项目早日落地动工争取了宝贵时间。”

澄迈县生态环境局坚持“设路标不设路障”的理念。针对老城科技新城园区厂居混杂、邻避问题多发的现状,他们探索出“三个相容”原则(产业相容、功能相容、环境相容),让项目准入更有尺度。

“我们对某生猪养殖项目邻近敏感水体的问题,提前指导企业在设计阶段将粪污收集设施布局远离周边水体,降低环评审批不通过的风险,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澄迈县生态环境局局长王澄山提到,面对有需求的企业和项目,他们要做的,是帮助企业实现从“不行”到“怎么行”。

类似的案例在海口也在上演。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黄兹波介绍,深化环评审批改革,将环评平均审批时间缩减50%以上。对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开辟绿色通道,将美兰区渔港项目、海南航芯产业园等纳入环评重点保障清单,建立“挂图作战+节点管控”模式。

在园区层面,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推动油气勘探领域“区块环评”取代“单井环评”,被生态环境部在全国推广。“环评数量、费用双降,效率提升的同时,还有利于我们更好地聚焦行业环境保护重点。”海南福山油田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保主管吴瑞感慨。

从市县到园区,从企业到项目,我省生态环境队伍“赋能式”服务,深度嵌入经济发展的“毛细血管”。

四年来,省生态环境厅成立的“促有效投资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服务了环岛旅游公路等2200多个项目和洋浦港总体规划等13个重大规划,每个项目都有一本厚厚的“服务台账”。

如今,随着一个个重大项目的落地,一项项创新举措的实施,我省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之间相互融合、彼此支撑、相互成就的故事在不断续写。